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 樓第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8 年 9 月 8 日）會議結論：

一、「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 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二、「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三、「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開發區內具體規劃內容應更詳實述明，且應依規劃內容評估衍生之各項環境衝擊。
- （二）交通評估應再詳實(含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等交通服務水準推估、接駁車營運計畫、大客車停車位供需等)。且應以區域景點串連所衍生之交通衝擊再詳加評估。另本案為非都市土地，其聯外道路如何確保符合服務水準 D 級之規定，均應補充。
- （三）本區為回填土方區，建築物興建安全、地層沉陷等如何因應，應再補充評估。
- （四）地下水水質監測數值中 BOD、鐵、錳等嚴重偏高，應再詳實檢討分析。
- （五）地下室開挖棄土方量達 10 萬立方米，應提出詳實棄土計畫(含土方量、棄土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址及其容許條件等)。
- （六）污水處理如何因應？污水排放、管線規劃及納管期程等，應再詳實補充。並請詳述板新污水處理廠之訴訟情形及期程。
- （七）對於委員、居民及相關單位之意見，應確實答覆。

(八) 請補充水利規劃之檢討(含歷年來颱風最大淹水範圍等)。

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污水量推估應再補充。

(二) 原環評承諾事項仍應確實執行。

(三) 臨時停車場之設置期程、整地及拆除地表物之清除處理等應再詳實補充。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散會

「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 樓第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開發區內具體規劃內容應更詳實述明，且應依規劃內容評估衍生之各項環境衝擊。
- 二、交通評估應再詳實（含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等交通服務水準推估、接駁車營運計畫、大客車停車位供需等）。且應以區域景點串連所衍生之交通衝擊再詳加評估。另本案為非都市土地，其聯外道路如何確保符合服務水準 D 級之規定，均應補充。
- 三、本區為回填土方區，建築物興建安全、地層沉陷等如何因應，應再補充評估。
- 四、地下水水質監測數值中 BOD、鐵、錳等嚴重偏高，應再詳實檢討分析。
- 五、地下室開挖棄土方量達 10 萬立方米，應提出詳實棄土計劃（含土方量、棄土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址及其容許條件等）。
- 六、污水處理如何因應？污水排放、管線規劃及納管期程等，應再詳實補充。並請詳述板新污水處理廠之訴訟情形及期程。
- 七、對於委員、居民及相關單位之意見，應確實答覆。
- 八、請補充水利規劃之檢討（含歷年來颱風最大淹水範圍等）。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污水處理(板新水廠)與原 BOT 廠之訴訟為何，卷內無內容。
- 二、本案為新生地之開發，未有具體之個案環評，無法為具體之評審，請說明。
(例如有旅館，會展中心，若有地下樓層興建，牽涉地下層土地之安全性，
因無個案評估，無法環評、、、等)
- 三、本案地處水源區(引水區外)，未來若發生如南部大水災，是否波及本案之開發？請補充說明歷年來之颱風雨量及氣候變遷之雨量統計說明。
- 四、P6-37 之地下水水質污染嚴重(BOD=59-114 mg/l, Fe=20-500 mg/l, Mn=16-33 mg/l)，污染源？或監測井之污染問題？
- 五、本案設置永久滯洪沉砂地，除滯洪功能，研究兼具生態池設計之可能性。
- 六、建物之地下室開挖一層，預估產生土方量約 97,200 m³，如何處置？
- 七、請說明基地內挖填區位及深度。
- 八、各棟建物產生之污水，於各建物內各設置污水處理措施，自行處理及回收再利用水，請說明設置位置，若設置位置施於地下層，會影響地下層之使用面積(不得設置於筏基)。且本案假日與非假日之污水量差異甚大，故污水處理之設計，應考慮此種廢水差之特性；另污水回收再利用 45%，各建物如何分配？
- 九、對 BOT 廠商如何要求落實環評承諾工作？
- 十、北側山溝地表環境凌亂，應予整頓。
- 十一、 回填層厚薄不均，全區很可能有不均勻沉陷問題，建物將採樁基，可避免此問題，但其他地區的沉陷可能對地下管線、溝渠等造成不良影響。(SPT-N

值很低，尤其是 BH5)

十二、 未來此區如設碼頭，其建物不宜佔用行水區(見 P5-14，圖 5.2.1-4)。

十三、 三鶯堰完成後本基地旁河水水位會漲多高？

十四、 纜車設置的必要性為何？與何處連結？應於說明書中敘述。

十五、 本基地回填層填多久了？是否已穩定？有無沉陷監測？

十六、 本案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污染管制區、設限制發展地區，且開發地位於河川灘地，為未來暴雨之極可能行水區，建物為 1-3 樓建築，是否適當建議再考量。

十七、 5-17 頁表 5.2.3-1，一期園區非住宿旅客 5384 人，但 5-29 頁一期之開發為停車場、保育區及滯洪地(5-9 頁，圖 5.2.1-1)，所估計之人口數如何算出，請補充。主要建物為二期完成，兩期人數差異不大，原因請補充。

十八、 7-4 頁樁基礎之計算應以地質鑽探資料為準，即卵礫石層之深度、樁基之深度以作比較。

十九、 5-19 頁表 5.2.4-4 中基地面積與樓地板面積幾乎一樣，空出土地用途為何，請補充。

二十、 本區域為限制發展地區，限制項目為何請補充。

二十一、 上回納莉颱風本區域有無淹水？狀況為何？200 年一次之洪水是否過於樂觀？八八水災可能是 500 年一次之洪水，卻已發生。

二十二、 預測交通運輸系統衝擊，交通評估次區域景點串連所衍生之交通衝擊。

二十三、 到市中心服務水準應符合 B 級，如何達到？

二十四、 P5-4、5-5、5-6 開發內容所述容積、建蔽等低估？另樓層不明？請說明。

二十五、 連續假期與平假日型態不同，如何因應？大客車停車位 3 位不足，應增加？

二十六、 接駁車營運計畫應更完整。

二十七、 未來改道文化路服務水準提升至 C 級，再補充。

臺北縣洪議員佳君

一、 交通改善：第一項捷運三鶯線，請交通局說明完工期程。

二、 污水處理廠如何？未來接管、管線地下化、、、應明確。

三、 P6-109 民眾關切事項：基地內原有棒球場已拆除，未來是否有規劃位置？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一、 本案基地為回填層，有地層下陷穩定性問題，對於纜車場站之設置位置，應有地質鑽探資料分析。

二、 請說明陶瓷藝術主題園區中會展貿易中心、美術館、旅館之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 40%）。

三、 本案稱污水處理計畫乃於各建築內部（地下室）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回收水處理系統，惟本案各建築基地開挖深度僅以 4 公尺評估，請說明各建築主體，污水處理設施之位置，是否設於筏基層。

四、 另本案稱污水處理後將有 45% 之污水量回收再利用，惟後續係採 BOT，如何確保 BOT 廠商依此執行，請說明。

五、 會展貿易中心、美術館、旅館之自需性停車位數、停車場位置請補充說明。

六、 本案近期將規劃 20~30 單元之藝術村（藝術市集），請說明藝術村之規劃內容，引進人口數及產生之生活污水如何處理。

七、 請補充雨水回收再利用。

八、 基地目前屬非都市土地尚未編訂用地，請說明後須將變更編訂為何種區位？何種用地。

九、 本案應規劃設有自行車停車位。

- 十、 本案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污水處理後將排入大漢溪，施工及營運期間請於排放口上、下游處增加水質監測。
- 十一、 案稱板新污水處理廠將分四期施作，第一期規劃處理 13,000CMD，請說明其期程。
- 十二、 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十三、 請規劃增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放」之標示，並建議設置「自行車停車位」，除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並可串聯週遭自行車道。
- 十四、 開發單位應承諾於會展貿易中心、美術館、旅館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並徹底執行。
- 十五、 建議開發單位應承諾旅館之規劃興建應符合低碳、環保之理念。
- 十六、 建議本案於適合地點增加美觀佈告欄等設施，可配合宣導「省電節能」、「綠色交通」、「低碳生活」及「資源再利用」等低碳概念。
- 十七、 開發單位應評估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俾利於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

散會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第3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5樓第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污水量推估應再補充。

（二）原環評承諾事項仍應確實執行。

（三）臨時停車場之設置期程、整地及拆除地表物之清除處理等應再詳實補充。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寶橋段 689-3、690-1 地號工地，變更為設置 550 席臨時小型車停車位，使用時間為何？是否會影響原規劃之用途(設置 511 席小型車停車位及 517 席機車停車位)？
- 二、住宅區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小型車停車位 295 席、大型車停車位 47 席)，其使用時間為何？對住宅區之開發進度有何影響？但臨時停車場整地及營運階段之污染防治措施應加以說明。
- 三、2-11 頁模擬結果開明工商、南強商工已達 198 mg/m^3 ， 114 mg/m^3 ，建議監測點能盡量靠近，開明工商是否即是不同意設站之開明職校？
- 四、開發單位能否認養附近道路，加強清掃。
- 五、開發單位將機車停車位取消設置原因請補充說明。
- 六、臨時停車地表是裸露地，還是有鋪面？裸露地所產生之揚塵環保署之管制措施如何配合，請說明。
- 七、本案土地有部份轉售宏達電子公司，故本案之環評是否要全部實行，請說明。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本次變更商業區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及新增住宅區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是否已取得交通局同意，請說明。另本次變更及新設停車場皆無設置機車停車位，原因為何？應補充原商業區機車停車位之使用情形。
- 二、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業經本局 98 年 8 月 24 日北環規字第 0980093048 號函同意備查，有關表 1.3-1 歷次變更內容說明，內容請修正。
- 三、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中，已將商業區中面積 8,347.11 平方公尺轉售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號為 689-1、689-2、689-4、689-5、689-6 等 5

筆土地)，故本案開發單位所屬之商業區樓地板面積、停車位、開發內容、污水量、棄土方量等涉及變更部分，請一併說明。

四、本案現階段裕隆公司所屬之土地地號是 10 筆或 12 筆，請再確認。

散會